

债券代码：112627.SZ	债券简称：17 创投 S1
112659.SZ	18 创投 S1
112677.SZ	18 创投 S2
185687.SH	22 创投 K1
149918.SZ	22 创投 01
149953.SZ	22 创投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2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20 亿元，分三期发行，分别为 17 创投 S1、18 创投 S1、18 创投 S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创投 S1	112627	2017-12-14	2022-12-18	5.50	5.2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创投 S1	112659	2018-3-19	2023-3-21	5.00	5.58%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创投 S2	112677	2018-4-13	2023-4-17	9.50	5.2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30 亿元，分两期发行，分别为 22 创投 01、22 创投 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创投 01	149918	2022-5-23	2027-5-25	15.00	3.3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创投 02	149953	2022-6-20	2027-6-23	15.00	3.49%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10 亿元，为 22 创投 K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创投 K1	185687	2022-4-22	2027-4-26	10.00	3.5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

具体情形如下:

(一) 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披露。

为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以及及时披露相关变更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17 创投 S1”、“18 创投 S1”、“18 创投 S2”、“20 创投 S1”、“20 创投 S2”、“21 创投 K1”、“21 创投 K2”、“22 创投 K1”、“22 创投 01”及“22 创投 02”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出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负责人: 俞浩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守宇

(二) 变更后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1999年8月加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三) 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7 创投 S1”、“18 创投 S1”、“18 创投 S2”、“22 创投 K1”、“22 创投 01”及“22 创投 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